

贺兰县教育体育局

关于组织参加2026年全区师生数字素养提升 实践活动(教师活动)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：

现将《自治区教育厅关于举办2026年全区师生数字素养提升实践活动(教师活动)的通知》(附件1)转发给你们，请各校严格按文件要求积极组织教师参加，现将活动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项目

(一) 常规项目

常规项目包括课件、微课、融合创新应用教学案例，常规项目指南详见附件1。

(二) 其他专项

1. **教师研修专项**。征集人机协同循证教研案例、名师线上工作室研修案例两类成果，由第一作者于7月31日前登录活动网站（<http://huodong.ncet.edu.cn>）报送。

2. **科学教育专项**。征集中小学数字化实验教学案例、中小学数字化实验室管理案例两类作品，参与活动教师与9月1日至10月15日期间，登录全国中小学实验教学服务平台（ht

tp://lab.ncet.edu.cn) 报送。其他专项包括教师研修专项和教学教育专项。

3. 教育技术论文专项。论文活动采用在线投稿方式，参与活动的教师于7月31日前登录活动网站（<http://edu.10086.cn/lunwen>）提交。

其他专项项目指南详见附件3。

二、常规作品数量分配

作品经过各中小学、幼儿园评比后上报，数量为课件、微课、融合创新应用教学案例三项的合计数量，具体分配数量见表1。

表1：2026年全区教师数字素养提升活动贺兰县各校名额分配表

序号	学校	名额	序号	学校	名额
1	贺兰县第一中学	3	14	贺兰县第六小学	5
2	贺兰县第二高级中学	3	15	贺兰县第七小学	3
3	贺兰县第二中学	3	16	贺兰县第八小学	4
4	贺兰县第三中学	2	17	贺兰县第九小学	4
5	贺兰县第四中学	3	18	贺兰县第十小学	4
6	贺兰县第五中学	3	19	贺兰县第十一小学	3
7	贺兰县第六中学	3	20	贺兰县实验小学	5
8	贺兰县第七中学	2	21	贺兰县奥莱学校	5
9	贺兰县第一小学	5	22	贺兰县德胜实验小学	5
10	贺兰县第二小学	5	23	贺兰县潘昶小学	2

11	贺兰县第三小学	5	24	贺兰县银光小学	3
12	贺兰县第四小学	4	25	贺兰县铁东小学	2
13	贺兰县第五小学	3	26	贺兰县铁西小学	2
备注	幼儿园共上报10件作品				

三、报送要求

1. 常规作品要求。无交互功能、无新技术应用的传统课件和微课，如 PPT、希沃课件、录屏微课将不再予以推选，鼓励提交 H5 课件、交互式课件微课、全景 VR 课件等。

2. 打包分类存储作品。各校将作品统一分类整理为“课件”“微课”“融合创新应用教学案例”3个文件夹，作品以“作品类型（课件、微课、融合创新应用教学案例）+学校+姓名”格式命名，每位教师只能参评一个作品，电子版拷贝至教研室302室。

3. 作品上报。一是参赛教师使用个人人人通账号登录宁夏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，将参赛作品整理上传至“2026年贺兰县教师数字素养提升实践活动”专栏中，（上传地址为<https://show.nxeduyun.com/cams/home/resource?id=640032051&type=3>），文档均需转为 pdf 后再上传，未被学校推荐的作品不得上传。二是作品电子版由各校统一组织上报，不接受个人上报。各校将常规项目作品汇总 Excel 表（见附件 3）盖章纸质版及电子版一并上报，请认真核对汇总表信息，评选结果信息以此为准。

4. 作品上报截止日期为2026年7月24日。

联系人：叶芳 8066882

附件：1. 2026年全区师生数字素养提升实践活动(教师活动)的通知

2.其他专项活动指南

3.活动作品汇总表

